

湖南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同治安仁縣志(一)

同治嘉禾縣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湖南府縣志輯 ②④

同治安仁縣志(二)

同治嘉禾縣志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

安仁縣志卷之七

【典禮志】

慶賀

儀注凡恭遇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先期設香案龍亭

邑舊制恭設於北門內惠日寺

正至日黎明各官朝服齊集贊禮生贊班班大小各

官以次就位知縣為一班教諭訓導兩之典史另列

一班陰醫僧道等官俱附於班後外委列於西班與

典史齊班齊贊跪叩與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慶賀

各官退出

按學政全書優等生員並貢監居址近城者皆令分途陪測行禮稍遠者輪班入城

學習

行禮

儀注凡恭遇

詔勅頒發到縣是日具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各官出郭迎

接使者下馬捧

詔置龍亭中南向使者立於亭東地方官員具朝服北向

行三跪九叩頭禮鼓樂前導使者上馬隨亭後行至

公廡門外眾官先入文武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

庭中使者立龍亭之東西向贊排班樂作行三跪九

叩頭禮使者捧

詔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詣開讀案前宣讀眾官皆跪宣

讀畢展讀官捧

詔授使者使者捧置龍亭中眾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皆

退即行贈黃分頒

按本縣舊例只用禮生展讀不用職官亦取其嫻熟之意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慶賀

二

新任

儀注凡新縣官到任是日具公服典史率名房少典導引新官先詣城隍廟陳牲醴致告行一跪三叩頭禮獻爵讀祝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導引至本衙儀門前陳牲醴致祭行一跪三叩頭禮如前儀畢導引至月臺上設香案易朝服望

闕行三跪九叩頭禮易公服拜印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坐公座開印息隸排衙吏房呈押公座畢吏役各叩見禮畢進內署三日內行香講書按舊規有先一日宿廟次日普神上在者亦可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新任 三

附講書儀先於明倫堂設公座竝儒學公座文武諸生拱候於儒學門外新官至一揖導引請明倫堂學官出堂迎入一揖各升公座諸生行庭參禮新官拱答儒學官送名掣籤合講書值講之生向上三揖端立抗聲講說書義畢三揖而退又次掣講如前儀畢新官申訓詞分給紙筆獎值講者新官起學官送至堂下揖別諸生仍趨儒學門外拱候指送

儀注每月朔望日黎明各官朝服詣

文廟暨

崇聖祠

關帝廟

文昌宮上香俱行三跪九叩頭禮換補服詣城隍廟土地

祠俱行一跪三叩頭禮新任官行香儀同

受朔

儀注每歲由布政司分發轉行到縣到日以所須時憲書設於龍亭鼓吹前導昇詣公署恭陳於案文武官朝服畢會成就拜位北面立如朝賀之儀贊跪叩興眾行三跪九叩禮以次祇受時憲書畢各退遂頒布於民間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受朔 迎春 四

迎春

儀注每歲立春節先期於東郊型造春牛芒神立春在十二月望後芒神執策當牛肩在正月朔後當牛腹在正月望後當牛膝示民農事早晚前一日各官常服迎至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早陳設香燭酒果各官具朝服贊排班贊跪叩興各官行一跪三叩頭禮興贊跪奠酒領班官奠酒三爵贊叩興各官行一跪三叩頭禮興迺昇芒神土牛行香亭鼓樂前導各官朝服後隨至東郊各官執綵仗環立春牛兩旁贊擊鼓樂工搥鼓贊鞭春各官環擊土牛

三禮畢

附土牛式 冬至後辰日於歲德方取水土製造以多

尾長一尺二寸象十二月頭色視年干身色視年支

腹色視年納音角耳尾色視立春日干脛色視年支

日支蹄色視立春日納音各取所屬五行分青黃赤

附芒神式 身高三尺六寸五分象三百六十五日

像老四仲年像少壯四季年像孩童衣色帶色視立

春日支衣色用冠支帶色用支生置髻視立春日納

音金耳前木耳後水左前右後火左後右前土在頂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行香迎春 五

春日支四孟日用麻四仲日用苧四季日用絲芒神

立牛前左視年陰陽陽年立牛左陰年立牛右芒神

春者為忙立與牛並前五日外立春者為早忙立牛

前後五日立春者為閒立午後

儀注每歲十二月封印至次年正月開印俱遵照部行

由欽天監擇定日時屆期行禮儀與新任拜印禮同

惟封印只標記不呈押公座

講約

儀注每月朔望日地方官於城內恭請

聖諭牌設於講約所設約正值月以司講約 雍正七年奉

員內揀選老成有學行者為 設木鐸老人以宣警於

約正樸實謹守者為值月 道路屆期凡文武教職等官齊集贊引生贊排班各

官依就拜位立贊跪叩興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分班坐地敬聽恭宣

世祖章皇帝欽定六諭

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講約 六

示畢各官乃退 宣講時先由木鐸口誦然後約正與

復始恐約正值月講解未詳愚民不能領略許用方

言俗語串作直解分晰段落注明每段勸戒之意擇

律文易犯各條為之講解使人共曉不至蔑倫犯

法至死不悟當官見鄉愚無知身罹重罪不知所犯何

情終屬茫然故春秋宣講 聖諭畢將律例易犯者咸為宣示使民不誤入罪網

更有關於治衛其在鄉中村鎮等處俱視此為令地

方官及教官隨時巡行宣導

鄉飲酒禮 儀注每年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縣官於儒學行鄉

飲酒禮前一日執事者於明倫堂依圖陳設坐次監

禮席於庭東北向賓席於堂西北南向主人席於堂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鄉飲

七

東南西向介席於堂西南東向眾賓之長三人席於
 賓西南向東上皆專席不屬眾賓席於西序東向僚
 佐席於東序西向皆北上司正席於主人之東北向
 設律合案於主介間正中東西肆設尊案於東序端
 南北肆司正豫率執事習禮設樂縣於西階下至日
 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監禮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
 學遣人速賓介以下比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
 外揖賓介眾賓皆答揖賓入主居東賓居西三揖三
 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交拜畢賓即席乃
 延介一讓升介升拜如賓禮介即席乃延眾賓以次
 皆升主人揖皆答揖即席主人率僚佐皆即席咸坐
 贊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
 立贊起立賓介以下皆立贊揖司正揖賓介以下皆
 揖執事者以解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
 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
 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所生讀畢贊司
 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贊揖司正揖賓介以下皆
 揖司正復位賓介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
 令案於堂之中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贊賓介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鄉飲

八

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曰大誥鄉飲酒禮序長幼
 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
 上高年道篤者竝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
 法之人不許干與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有貴
 賤混淆察知或發覺罪以違制姦頑紊亂正席者不
 家移出化外讀畢復位贊供饌執事者舉饌案至賓
 前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設贊獻賓主起席北
 面立執事者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
 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酌酒以授主主受爵
 詣介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贊賓酌酒
 賓起介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
 稍退贊兩拜賓主交拜訖賓退復位介酌主人如前
 儀乃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獻三賓
 眾賓徧贊飲酒二三行供羹贊奏樂工升歌周詩鹿
 鳴三章卒歌笙奏
 高宗純皇帝御製補南陔之詩開歌周詩魚麗之章笙奏
 御製補由庚之詩乃合樂歌周南關雎之章卒歌工告備出
 執事者行酒主賓以下飲無算爵贊徹饌徹饌訖賓
 介主以下皆興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眾賓居西贊
 兩拜賓主介拜訖贊送賓賓介眾賓主人以次下堂

慎清變徵爾清 五溫清 上清清變徵 六爾清 凡旨清 五肴清變徵
 今清爾清變徵 不清 上養清變徵 尺日清 五月清變徵 其清 凡怡清變徵
 御製由庚四章章四

笙譜

王清 尺便清 六便清 八東清變徵 西清 上朔清變徵 尺南清 六
 六清 凡符清 六調清 五變清 上八清變徵 尺風清 上節清變徵 尺官清 尺羽
 王清 五庚清 尺容清 尺容清 上朔清 尺南清 尺西清 尺東清 尺羽
 惟清 尺敬清 尺與清 尺勤清 尺百清 尺主清 尺道清 尺同清 尺上
 王清 五庚清 尺廓清 尺東清 尺西清 尺南清 尺朔清 尺羽
 先清 尺曼清 尺而清 尺曼清 尺後清 尺樂清 尺而清 尺樂清 尺上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鄉飲 十一
 王清 五庚清 尺快清 尺快清 尺南清 尺朔清 尺東清 尺西清 尺上
 皇清 五極清 尺欽清 尺建清 尺惟清 尺德清 尺之清 尺依清 尺上
 定例王席在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大
 賓以致仕官為之位於西北僕賓擇鄉里年高有德
 之人位於東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
 者為之位於賓主介僕之後除賓僕外眾賓序齒列
 坐其僚屬則序爵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贊
 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又乾隆二年覆准嗣後鄉飲
 酒禮酒席坐次悉依定式陳設並刊儀注臨期分給
 賓僕執事人等遵照行禮其應讀律令即開載於儀

注之後合讀律令者照例講讀其在省會令督撫秀
 大員稽察監看其各府州縣亦令該地方官實心奉
 行如有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又鄉飲之典重在賓
 僕得人方可以示觀感而興教化若該地方官徇情
 濫舉固屬不職乃亦有實係齒德兼優之人而一種
 不肖之徒於未舉之先設計需索及既舉之後又復
 索瘢求疵聲言冒濫希圖訛詐以至人皆視為畏途
 而地方官亦多瞻顧每不舉行致曠大典應令該督
 撫通行嚴飭嗣後所舉賓僕務擇齒德兼優允協鄉
 評之人如地方官所舉冒濫題參議處儻所舉得人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鄉飲 十一
 而不法之徒藉端滋事需索訛詐者嚴行究治謹案
 酒禮重在賓介得人方可以示觀感而興教化地方官
 果能秉公持平不必以濫舉避嫌彼都人士果能德
 望素著鄉里共知亦不患不肖之徒藉端阻撓第以
 至人為難老修不易是又在四方者彥有以愛陬藏
 之景而為桑梓之光也

送學

儀注先期擇日傳集新生至日縣官於大堂公座普掛花紅賜喜酒三行諸生行庭參禮縣官拱立各拜畢拜免由中門鼓樂導出縣官率領新生謁

文廟行三跪九叩頌禮畢請明倫堂與儒學官交拜行由

拜禮新生次見儒學官行四拜禮儒學官立受兩拜

陪拜兩拜畢新生再向縣官行四拜禮按舊例者學

生於紅案到日州縣官送學肄業行送學禮

賓興

儀注先期儒學官將奉准督學取錄科舉文武生員起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送學 賓興 十五

具紅批送縣七月初旬縣官擇日具書柬延集科舉

諸生至日結綵於大堂官生各具公服鼓樂設筵掛

拜如儀與諸生簪掛花紅畢縣官與儒學東西僉坐

諸生以次兩旁分坐酒或五行或十行起諸生舉爵

揖拜縣官送至簪下由中門鼓樂導出按本邑舊例

一十三名爲率每名盤纏銀四兩花紅銀九錢

銀一錢共銀六十五兩三年一次每年該銀

兩六錢六分七釐文武分別支領於賓興前日具願

年赴闈人數多少分給又按舊例賓興酒單請生

稟辭縣官送至簪下率諸生至儀門外恭用官橋設

果席酌酒酬餞畢諸生三揖辭謝登程

貢武

儀注與鄉試賓興生員同按舊志載三年貢武生員

禮二人各給腳力銀四兩既貢官禮之儀

今奉文免其到監謂之廷試每名路費銀一十二兩

入錢並腳力銀四兩共一十六兩入錢俱給正貢生

會試

儀注結綵酒席較鄉試賓興爲盛惟縣官與舉人行賓

主禮迎送各照常儀按本邑經費新舊會試舉人以

三年一次每年該銀八兩彙解司庫通省均發

例於會試之年司庫請領公車銀兩並會試書文

近將會試咨文發州縣就近給領公車銀兩亦在木

邑預行墊支另行赴司請領補項其數係合通省文

武會試舉人入場名數計算故無定額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貢試會試 十六

附賓興會

安邑賓興會起於嘉慶二十三年戊寅春前縣侯鈐

諭紳士捐成井爲之序時值續修邑乘規模粗就未

及登載自嘉慶戊寅至道光十七年戊戌二十一年間

陸續捐置田畝接管者爲劉步蟾何翰芬始立會商

請鈐印於署二十八年德義典捐錢壹千串置鋪屋

數間今溫良智三字號勝雲樓新春館義興號德元

館鋪屋是也咸豐元年盧開承伯姪捐上四里石塢

壠田租壹佰貳拾桶十一年冬經管何綺焚燬壠上

萬選接買龍安坊石灣泉塘灣高畝口東道壠上四

里石塢壠等處田租壹佰玖拾玖桶宋升又陝陽魏

光捐掛山易家灣田租叁拾壹桶共計租穀自餘

石所願接管之人矢公經理毋侵吞毋虧蝕庶會貢

寶典會捐錢數

州同陳廣信捐錢壹佰貳拾仟文

國學周之典捐錢壹佰仟文

州同龍門登全弟貢生世培捐錢壹佰仟文

縣丞何光遠捐錢肆拾仟文

生員侯表忠捐錢肆拾仟文

國學張錦餘捐錢叁拾仟文

國學陳揚清捐錢叁拾仟文

國學會為堯捐錢貳拾仟文

州同何克商捐錢貳拾仟文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學校寶典會

李庭芳全弟庭選捐錢貳拾仟文

國學劉致超捐錢貳拾仟文

國學陳咸亮捐錢貳拾伍仟文

林朝陽捐錢肆拾仟文

貢生周篤信捐錢肆拾仟文

周積厚捐錢貳拾仟文

貢生賀輝南捐錢肆拾仟文

港口何家祠捐錢貳拾仟文

侯鴻壽捐錢拾仟文

侯之功捐錢叁拾仟文

袁玉珩全姪上選等捐錢捌拾仟文

寶塔嶺劉廷潤分下共捐錢貳拾仟文

職員黃瑞山捐錢貳拾仟文

歐阿龍全男貢生駕韓捐錢貳拾仟文

宜陽唐族公捐錢貳拾仟文

何九錫捐錢貳拾伍仟文

賀國樞捐錢貳拾肆仟文

貢生李選賢 縣丞李獻廷 捐錢拾仟文

貢生李貴鯨捐錢拾仟文

貢生蔡存性位下捐錢貳拾仟文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學校寶典會 十八

會衍湖捐錢貳拾仟文 以上捐數自嘉慶二十年起至道光十七年止

國學陳昌言捐錢肆拾仟文 道光十九年捐

李金祥捐錢貳拾仟文 道光十八年捐

顏大和捐錢貳拾肆仟文

孫禎祥捐錢拾仟文

孫合天捐錢拾仟文

李公德 盛梅 捐錢叁拾捌仟文 以上道光二十年捐

同治七年李宗福維翰捐錢肆拾捌仟文 同治八年

聖廟各 兩用

實興租數

此租經理紳士手収公議輪流交遞其田畝墾
契據租簿俱已載明今祇將租數耕佃開具於後

嘉慶二十四年以後公置猪婆冲田租三百零六石

熊峯下比減租三桶後因荒減租十三桶又減十桶

實納租二百八十桶 佃戶李興發 李振先 李振

李振春 李興起 李興隆 李興仁 李興秀

共耕租一百三十六桶五升 陳光漢耕租二十桶陳龍先耕租十一桶

公置清溪洞田租三十桶 佃戶李桂閣之子耕

公置擡頭渡埧上侯家壠田租一百四十桶比減租四

桶後因水冲沙壅減租五十桶實納租八十六桶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實興 十九

侯捷登耕租八桶 侯行簡耕租十一桶又九桶

侯有章耕租十桶 樊新發耕租四十六桶

公置汪家埧田租九十桶從前經理李韓減納大半至

道光年間劉步蟾經理遂沿為定額此後無論蟲蝗

水旱不得再減升合實納租四十二桶 佃戶汪大容

汪家預耕租五桶 汪日成耕租四桶 汪泰章耕

公置蕭家坪田租一百一十桶零五升比加二桶實納

租一百一十二桶五升 佃戶周德富耕租十八桶

耕租十七桶五升 陳錦繡頂耕樊慶連 馬占相

道光十八年廖時公捐中渡頭田租三十桶後減六桶

實納租二十四桶 佃戶譚朝古之子耕

道光二十年陳明才兄弟陳克明叔姪共捐羅山田租

五十九桶五升後加一桶實納租六十桶零五升

佃戶劉萬大耕租三十桶零五升李天喜耕租十二桶

李名儒耕租八桶 李育秀耕租十桶

道光二十九年李昌誥捐青路劉家門首田租三十桶

今減三桶實納租二十七桶 佃戶許炳發兄弟耕

道光三十年盧開承伯姪捐上四里石礮壠田租一百

二十桶歷年經營減租四十四桶止納租七十六桶

盛豐十一年接買石礮壠田租二十二桶同治四年加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實興 廿

納原租二桶實共納租一百桶 佃戶何光前耕此租

咸豐十一年經理周運開劉任春暨接管何綺盧萬選

樊聯潤接買龍安坊田租九十一桶五升石灣田租

二十五桶泉塘灣田租三十桶實共納租一百四十

六桶五升 佃戶李和光耕租二十五桶 李光庚耕

李良正良多兄弟耕租十三桶 李賢俊耕租十七

桶以上龍安坊 陳九連耕租十五桶 劉德錦耕

租十桶 以上石灣 段大資耕泉塘灣租三十桶

同治三年歐陽觀光捐易家灣田租三十一桶 佃戶易

租九桶 易紹文耕租七桶 易紹佐耕租九桶

易述全耕租六桶

同治四年接買高陂口東道壠田租三十一桶二升

佃戶劉自舍耕租十九桶五升

謝秀文耕租十一桶七升

賓興鋪稅

道光二十八年讓字號邱德義典捐錢一千串公置鋪

屋三棟典德順館鋪一半今德元館

溫字號河岸鋪勝雲樓一棟納鋪稅十八千文

溫字號老岸鋪新春館一棟納鋪稅九千文

長字號老岸鋪義興號一棟納鋪稅二十四千文

智字號河岸鋪德元館半棟納鋪稅十八千文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賓興

十一

救護

儀注凡日食結綵於本衙門儀門及正堂設香案於月

臺設金鼓於衙門內兩旁設樂工於月臺下設各官

拜位於月臺上俱向日陰陽生報日初食禮生贊排

班各官俱素服立贊跪叩樂作各官行三跪九叩頭

禮畢樂止班首官上香贊禮生贊跪各官俱跪班首

官擊鼓三聲眾鼓齊鳴再上香樂作各官俱贊起立

上香畢各官仍跪以後上香行禮作樂同陰陽生報

復圓鼓聲止贊禮生贊跪叩樂作各官又行三跪九

叩頭禮禮畢樂止各官俱散月食儀同按縣舊例遇日月食傳集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救護

十二

僧道於是日赴縣儀門內設香案鳴鼓敲金諷經文武官員會同行禮待闕乃退

祈禱

祈雨儀注凡因旱祈雨止行香步禱先山川壇七日次

社稷壇七日俱照例行三跪九叩頭禮七日週而後

始仍各以七日為期每屆行禮之期禁止屠宰三日各官俱

齋戒帶雨纓素服辦事不理刑名別飭僧道官督率

僧道於城隍廟誣經派員監視不得用大雩之禮已

雨則報賽齋後未祈而雨者同

按乾隆四十三年夏大旱知縣何夢枚照例行祈

禱禮又做董仲舒繁露開北門閉南門市民每家

門首令設大甕貯水以召雨澤別設一大甕於大堂貯水令滿置蜥蜴其中令小民執柳枝旋繞甕旁祝曰蜥蜴蜥蜴興雲吐霧大雨滂沱放汝歸去復令道士設壇誦木郎歌所在祠廟皆步禱行香又率紳士里民書役等持香親至縣南同二都龍源村地方龍潭內然燭入洞曲折深坳從人髮聳心悸取水而歸亦雲漢之詩靡神不舉靡愛斯牲之意也五十一年早知縣譚崇易祈雨亦如之又率人至茶陵奈人洞禱取水歸不數日甘澍沛然有秦人洞祈雨記五十四年旱又至宜一都侯堂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祈禱

三

山祈雨同治五年六月大旱知縣李龍章延僧誦華嚴經次日雨蓋一遇亢旱凡山川能出雲雨者例皆祀告守上者所當留意也

祈晴儀注凡久雨祈晴舉行祭祭伐鼓用少牢祭城門

視水來最多之門而祭仍雨不止則伐鼓用牲祭於

社不用各壇祈禱行三跪九叩頭禮禁止屠宰不理刑名

祭文年月日某官某致祭於城門之神曰某

詔命臨門職司守土惟兆人之攸賴竝藉神功奠四序之常調羣蒙福陰必使雨暘應候爰占物阜而民安庶其寒煖咸宜共慶時和而歲稔仰靈樞而默運中集

嘉祥襄元化以流行俾無苗害尚 饗 額部

壇壝

社稷壇在縣北門外嶺上解樹邊明洪武六年知縣卓衡建咸豐初年天雨淋漓不便行禮遷祀珠泉亭

壇制北向廣闊各二丈五尺高二尺一寸四出階各三級壇下前十二丈餘三面各五丈繚以週垣四門朱塗之由北門入無屋樹其土之所宜木

神主用石主埋於壇上近南距壇邊二尺五寸只露圓尖餘埋土中 又按舊惟社主一稷不建石主第廿年部議晉撫石條奏併建稷十俱不第神號只露圓尖以表著其地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壇壝

三

神號左曰縣社之神右曰縣稷之神 又以木為二主疎四寸闊六尺座高五寸闊九寸五分擇附近廟宇潔淨處所收貯臨祭時方設於壇上

祭期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

祭品 案一 帛二 黑色長一丈八尺 爵三 羊一 豕一

同 銅二 和 簋二 黍 簋二 稻 籩四 形醢菜

豆四 韭菹青菹 醢一 尊一 勺 布 魚菜

儀注前期三日齋戒前期二日發祝版前期一日朝服

上香監宰牲竝瘞毛血設獻官幕次至日黎明各官朝服行禮 前後三跪九叩中間三獻飲福受胙儀與 瘞執事者以祝帛焚於坎中將畢以土實坎

祝文惟 神奠安九土粒食萬邦分五色以表封圻育

三農而蕃稼穡 某恭承守土肅展明禋時屆仲春敬

修祀典庶九丸松柏鞏磐石於無疆翼翬黍苜佐神

倉於不愆尚 饗部

祭費額編春秋二祭銀共十兩 見賦役志

附里社邑分十二都都各分村村各分保每十戶以上

至數十戶不等立壇一所多在古樹之下或叢灌之

旁近復有建立小祠翼主塑像以奉之設為土主廟

主之名鄉曲甚多難以悉載專為祈禱雨暘時若畜

槃醜紅百穀豐稔而設每歲一戶輪當會首遇春秋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壇壝 三六

二社預期置備祭物至日約聚祭祀牲醴果品香燭

隨用祭畢會飲先讀抑強扶弱之戒其詞大約以同

里之人各遵禮法毋恃財力欺凌弱戶違者公罰不

服然後經官主婚姻喪葬有無隨力相助儻犯姦盜

詐偽及一切非為之事不許入會宜戒既畢長幼以

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

俗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在縣新南門外東南一里明洪武

六年知縣章衡建嘉靖三年知縣袁達徙建於鳳凰

嶺下十五年知縣劉善毓復建於舊址皂角樹坪後

小印上咸豐初年天雨淋漓遷祀於文明閣

壇制南向門由南入廣闊丈尺與社稷壇同

神主用石主埋於壇上凡三 雍正十年部議晉燕石

主埋土中只露圓尖以表著其地不鑄神號

神號中曰風雲雷雨之神左曰縣山川之神右曰縣城

隍之神 以木為主凡三制附社稷神主臨祭設於壇上

祭期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與社稷壇同日致祭

祭品 案三 中案帛四白 爵十二 左案帛二白

爵六 右案帛一 白色俱長 爵三 餘與社稷壇

同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壇壝 三六

儀注與社稷壇同惟獻禮分左右三位引詣望瘞改

為望燎執事者不以土實坎 按此壇所祭神祇城隍

故部都內無齋戒日期其前期有儀及上香之儀自應用社稷壇一體

祝文惟 神贊襄天澤福祐黎黎佐靈化以流形生成

永賴乘氣機而鼓盪溫肅攸宜磅礴高深長保安貞

之吉憑依鞏固實資捍禦之功率民俗之殷盈仰神

明之庇護恭修歲祀正值良辰敬潔豆籩禮陳牲帛

尚 饗部

祭費額編春秋二祭銀十二兩於乾隆十三年改為十

兩與社稷壇同 見賦役志

靈官廟在南城外文明閣側為讓字號公地每逢仲春

仲秋與南壇全日致祭

先農壇在縣北門外里許雍正五年奉文建今圯故址猶存

壇制高二尺一寸寬二丈五尺後建正房三左右配房

各一正房中供神主東正房貯祭器農具西正房貯

藉田穀石東配房置辦祭品西配房看守農民居住

壇之外周圍築土為牆開門南向

神號先農之神用木主高二尺四寸寬六寸座高五寸寬九寸五分紅地金書臨祭迎設壇上

祭畢仍奉安神廟

祭期每歲仲春亥日致祭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壇壝 三十七

祭品 帛一色黑 餘與社稷壇同

儀注前期二日齋戒前一日省牲掃壇設幕檢視耕器

至日各官朝服齊集行禮前後三跪九叩三獻飲禮福受胙儀與社稷壇同

畢各官更蟒袍候吉時行耕禮

耕籍儀注各官詣藉田司旗八人執青旗分東西負耒

立司鼓八人載田鼓分東西負耒與司旗相開司鉦八

人引銅鉦分東西立於旗鼓之前樂工八人立於東

西二區之中儘南耕則隨推往來作樂為節唱贊二人立於東西

二區之中儘北唱贊生唱行耕藉禮前引縣官就耕所

諸執事官牧夫耆農人等序立神路東西兩旁面皆

南向唱行九推禮唱進犁進犁者以犁進唱進耒進

耒者以耒進唱秉耒縣官秉耒唱初推司鉦者鳴鉦

一聲司旗者揚旗司鼓者搥鼓不疾不徐均節為搥樂工歌詩

牧夫農人引牛行佐貳官執青箱隨後播種一進一

反為一推司鉦者鳴鉦一聲唱初推竟二推三推五

九推禮畢唱停犁進犁者各承犁唱釋鞭進耒者

各承鞭縣官升觀耕臺農夫終畝舉行賞頒耆農牧

夫等實有差唱謝

恩引贊各官就位望

關序立贊三跪九叩頭贊興唱禮畢各退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壇壝 三十八

耕藉器物 農具一色赤 牛一色黑 耒種一色青

耕藉人役 耆老一人牽牛 農夫二人扶犁 農童六人

歌

祝文惟 神肇興稼穡粒我蒸民頌思文之德克配彼

天念率育之功常陳時夏茲當東作咸服先疇洪惟

九五之尊歲舉三推之典忝膺守土敢忘勞民謹奉彝章

率修祀事惟願五風十雨嘉祥咸沐於神麻庶幾九

穗雙歧上瑞頻書於大有尙 饗部

祭費每祭額銀二兩一錢四分六釐在藉田所收穫穀

石內貯積五年糶銀備用如有餘批解藩庫見賦役志

常雩壇乾隆七年奉文不另設壇今即在於風雲雷雨壇

致祭

神號中曰風雲雷雨之神左曰縣社之神右曰縣稷之

神次左曰山川之神次右曰先農之神木主即用三

案合

祭期每歲孟夏一舉遵奉部頒日期

祭品儀注俱同社稷壇春秋祭禮

祝文某恭膺

詔命撫育羣黎仰體

形廷保赤之誠勤農勸稼俯念葑屋資生之本力穡服田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壇壝 二十九

令甲爰頒肅舉祈年之典惟寅將事用伸守土之忱

黍稷惟馨尙冀明昭之受賜來牟率育庶穰豐裕於

蓋藏尙 饗部 領

祭費每歲定額銀五兩在藩庫請領見賦 役志

厲壇在縣北門外城壕之上明洪武六年知縣章衡建

壇制廣闊各二丈有陸東西廣一十二丈南北袤八丈

祭期每歲以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一日凡三祭

祭時迎城隍神牌位於壇上以主其祭另用紙多青

無祀鬼神等眾牌位立於壇下左右

祭品壇上城隍及左右位各羊一豕一其左右位並

設飯羹香燭酒紙隨用

儀注前期一日主祭官備香燭詣城隍廟焚告牒行一

跪三叩禮至期各官齊集補服於壇上城隍神位前

行禮前後行一跪三叩頭禮中間三獻爵讀告文同

關廟儀注禮畢執事以告文同紙焚之

否文年月官衙遵依禮部劄爲祭祀本縣闔境無祀鬼

神等眾事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人鬼

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眾必

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爲府州縣以各

安仁縣志 卷之七 典禮 壇壝 三十

長之又於每一百戶設一里長以統領之上下之職

綱紀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天子祭天地神祇及天

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及祀典神祇庶

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

此治神之道如此尙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爲生

民未知何故而沒其間有遭兵刃而損傷者有死於

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

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

死者有爲猛虎毒蟲所害者有爲饑餓凍死者有因

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傾頽